

財務投資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EIGL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Investec。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全數強制轉換為股份：(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兩者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以前）予以終止。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後，Investec將獲配發及發行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2%（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數目股份。按預期將緊隨上市後發行之股份數目，Investec預期將配發及發行51,840,000股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2.5%，並按季度支付。換股價約為每股0.75港元，較配售價下限每股1.12港元折讓約33.0%及配售價上限每股1.68港元折讓約55.4%。換股價之市盈率為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盈利約0.14港元之約5.4倍。Investec將持有之股份不能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董事認為該換股價乃以公平磋商為基準，並已考慮下列理由及Investec受禁售期規限而達致。

獨立第三方Investec為Investec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PLC為國際投資及私人銀行集團，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Investec集團提供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私人理財、證券買賣、資產管理、物業買賣及管理與貿易融資服務。此外，Investec集團亦從事直接投資業務，Investec於董事會並將不會有代表，且將不會於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職能。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980,450,000英鎊（相等於約13,530,0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為100,520,000英鎊（相等於約1,387,200,000港元）。Investec PL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市場資本值約為1,591,190,000英鎊（相等於約21,960,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Investec之投資將加強股東基礎及促進企業管治。此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流動性及資本負債比率）於換股後將進一步得到改善。